

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语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暂行条例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暂行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构建现代大学制度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实现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黄山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，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工作的永恒主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院长的领导下，研究、审议、评估、咨询和指导学院教学工作的常设机构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为学院院长、副主任为学院副院长，委员为各教研室主任。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 教学秘书担任教学委员会秘书，负责管理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研究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审议和论证教学改革方案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审议学院各科室提交的专业、师资队伍、课程、教材等建设规划并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指导学院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等。

（四）推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。

（五）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教学措施等的调整和改革进行指导和论证。

（六）推荐校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”、教学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基层教学组织等。

（七）提出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。

（八）研究并落实其他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权

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投票的方式通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、决议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。通过定期召开例会，了解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，掌握有关管理规定，汇集并讨论教学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作出决定。

第九条 每学期结束前，教学工作委员会要进行工作学期总结。每年年终，要形成对教学工作的学年总结，对全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，并向学院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